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收到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014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21 号楼
- 3、法定代表人：孙丽丽
- 4、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 5、主营业务：炼油、石油化工、化纤、化肥等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和部分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监理；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上述工程非标准设备、金属结构、构筑件的组织设计、生产；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可行性研究、人员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计算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炼油、石化的新技术和新设备开发研究；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施工、工程测量、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石油化工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自有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工程造价咨询；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和代购代销；利用上述期刊发布广告；印刷品广告设计。
- 6、博实股份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博实股份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智能装备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266 万元（增值税率下调后的金额）。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是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包装码垛设备（含嵌入式软件）若干台套。

2、合同金额：（人民币）柒仟零壹拾肆万元整。

3、合同日期：2021 年 8 月初，合同双方确定合同内容后，公司及客户履行签字及盖章流程，公司近日收到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

4、交货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前到达海南炼化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5、结算方式：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买方分阶段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及相应阶段款项。

6、主要违约责任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在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并且此拖延不是由买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卖方同意为货物交付延迟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每延迟交货 1 周，应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0.5%的延迟交货违约金。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为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产品销售合同，博实股份在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

2、上述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6,207.0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3.40%。由于相关设备需要用户根据现场条件进行验收，预计对公司 2022 或 2023 年度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3、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合同不

能按约定履行或延期交付产品的可能，如出现此类风险，该项目将对公司对应的收入预期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